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蚀刻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2025年12月26日，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蚀刻工艺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验收项目）环保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技术服务机构（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4人，会议邀请2名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踏勘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是一家电子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无锡新吴区锡钦路26号，占地面积71229m²，建筑面积51941.05m²。主要从事环氧玻纤布覆铜板和环氧玻纤布半固化片的生产。现已建成两期建设项目，均已完成“三同时”验收。随着市场的发展和自动化蚀刻测试技术的广泛运用，建设单位增加投资180万元，购置新的蚀刻机，采用碱性蚀刻技术，对环氧玻璃布覆铜板进行抽样检查，建设蚀刻工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设计规模不变，仍为：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320万张/年，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2640万米/年。该项目于2025年4月2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49号。

目前该项目已建成，设计能力：年产环氧玻璃布覆铜板1320万张、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2640万米。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项目于2025年6月进行生产调试，分别于2025年9月16日~17日、2025年11月17日~18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实际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6.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含“以新代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此验收项目厂区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制纯废水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新城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区有1个污水接管口和1个雨水接管口。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蚀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污染物为氨气。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上述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为氨气，通过车间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噪声源。

4、固体废弃物

4.1 固体废弃物种类、处置去向

本次验收项目仅涉及危险固体废弃物（蚀刻废液及蚀刻废气喷淋废液），委托阮氏化工（常熟）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2 环评和批复等要求及落实情况

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已建立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包装容器、日期等）。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

危险固体废弃物分类分区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5、其他有关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储罐区外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蚀刻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接管废水均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本次验收项目蚀刻废气排放口的氨气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本次验收项目“以新代老”涉及的 2 个 RTO 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速率、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以新代老”涉及的 2 个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氨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4、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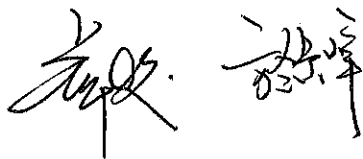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批复等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本次验收项目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建议

-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测、维护、喷淋塔废液更换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3、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持续完善环保档案，确保各项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

专家签名：



2025/12/26